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）的（首都师范大学“数学+”跨学科科研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国产）项目编号：BMCC-ZC24-0958/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飞秒激光振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67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